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勞務承攬派駐勞工申訴機制

### 壹、勞務承攬基本權益保障：

- 一、承攬人應依法給付薪資、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費用。
- 二、派駐勞工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法令、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三、機關不得交辦派駐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

### 貳、受理申訴方式及流程機制：

- 一、派駐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派駐勞工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向勞工主管機關或本處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並提供具體事證，如以書面提出時，應載明具體申訴事項、姓名、服務單位名稱、聯絡方式（請提供可供聯繫電話、地址或電子郵件）。
- 二、向本處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者，履約管理單位自受理後2週內，會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訪查申訴內容，進行查證及檢討。如承攬人有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履約管理單位將儘速依契約條款處理，並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三、申訴辦理結果，將於完成後回復申訴人。

### 參、申訴受理單位：

- 一、本處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
- 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權益中心：02-23026355）。
- 三、勞動部勞工諮詢專線（0800-085151 或撥 1955）。